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1-02285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1年05月24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(2021版)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发〔2021〕14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5月24日

##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(2021版)的通知

吉医保发〔2021〕14号

各市(州)医疗保障局,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,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,着力解决医疗保障民生领域的“难点、堵点、痛点”问题,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政策服务事项,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,省医疗保障局更新完善了《吉林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(2021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 [1. 吉林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1 版\(经办机构部分\)](#)  
[2. 吉林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1 版\(定点医药机构部分\)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1年5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